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通知，青岛森汇采矿权延续手续的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前期办理进展

因《采矿权许可证》到期，青岛森汇积极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办理工作，按规定逐级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2024年6月26日，《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7月23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2024年7月31日，《石墨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完成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延续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办理最新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1日，《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2024年12月9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青岛森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现已完成公示，目前正在等待自然资源部最后公告。

三、后续办理计划

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后，青岛森汇将组织材料申领新的《采矿许可证》，并启动安全生产“三同时”，为复工复产打下基础。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